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力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3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力誌於民國113年8月初，瀏覽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之打工訊息，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山林佬鋤」或「阿勝」之人聯繫後，得知替「山林佬鋤」或「阿勝」跑腿收取包裹寄送至指定地點，每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千元報酬，而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目前有諸多快遞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合法業者可提供多樣迅速、便捷、經濟之快遞送收件服務，可預見接受真實身分不明之人委託出面代為領取內容物不詳之包裹，顯然意在藉此隱瞞收件人之真實身分資訊及包裹之去向，該包裹之內容物應非一般正常之物品，有涉及犯罪之可能性，其復因曾涉犯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案件遭警調查，更可已預見代為收取該包裹內之他人提款卡，再轉寄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後續流向，而可能形成斷點以隱匿實際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猶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山林佬鋤」、「阿勝」之成年人及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

錢之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華」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9月4日起與彭任儀(已歿，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聯繫，約定以每張提款卡20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代價，向彭任儀租借提款卡，彭任儀即依「楊華」之指示，於同年月10日12時16分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其不知情之父親彭○○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以信封袋包裝後，攜往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放置在不詳機車之前置物箱，並以Line告知「楊華」提款卡密碼；陳力誌則依「山林佬錋」或「阿勝」之指示，於同日12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該處拿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信封袋後，前往臺南市○○區○○○○○○號客運站，寄送至「山林佬錋」或「阿勝」指定地點，陳力誌因而獲得1千元報酬。俟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乃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陳冠綸、羅淵諭、王繪筑，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郵局帳戶、國泰帳戶內，旋遭提領而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因陳冠綸、羅淵諭、王繪筑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冠綸、羅淵諭、王繪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

低，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不知道信封袋內物品為何，另案被告彭任儀故意隱瞞寄送物品與帳戶有關，我從事跑腿工作，幫忙寄件之件數很多，只有少數人利用漏洞從事非法行為，比例太低，我沒有懷疑是在擔任「收簿手」，縱認有罪，亦僅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規定減刑云云。

㈡被告有前揭事實欄所載於瀏覽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之打工訊息，加入Telegram群組與「山林佬錋」或「阿勝」之人聯繫後，為獲取1千元報酬，乃依「山林佬錋」或「阿勝」之指示，於113年9月10日12時3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拿取放置在不詳機車前置物箱之信封袋，再至臺南市○○區○○○○○○號客運站，寄送至指定地點，因而獲得1千元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卷第7至15頁)在卷可憑。又被告拿取並轉寄之信封袋內，裝有郵局帳戶及國泰帳戶之提款卡，係彭任儀自113年9月4日起，以Line與「楊華」聯繫，約定以每張提款卡20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代價出租上開提款卡，而於同年月10日12時16分許所置放，再以Line告知「楊華」提款卡密碼等情，亦據彭任儀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7至19、21至23頁)，並有彭任儀之行動電話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文字、置放地點蒐證照片(見警卷第31至39、41至51、53至55頁)在卷可證，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冠綸、羅淵諭、王繪筑，使其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郵局帳戶、國泰帳戶內，旋遭提領而出等情，分據告訴人陳冠綸、羅淵諭、王繪筑於警詢時指訴在卷(見偵卷第73至75、81至83、89至92頁)，並有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1至54、55至56頁)在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㈢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動機本質則無不同。而「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49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收購（取）人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收購（取）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收簿手」可掌握該帳戶交付予正確之對象或不會遭凍結，可見擔任「收簿手」者，為具有決定性之重要成員之一，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犯。

㈣經查：

1.現今快遞服務種類，除有寄至指定地點之外，亦有指定時間到府收送、便利商店收件、取件及逾期退件服務，且各該快遞服務均有寄送及收取單據為憑，確保運送雙方權益，甚至可全程隨時查詢包裹運送狀況、所在位置及是否已領取或退回，具有相當之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在未涉有不法而需隱匿實際收件人資訊之情形下，實難想像會有民眾或公司行號就業務相關之重要包裹，願意負擔較高之成本，並承擔他人將該包裹侵占或遺失之風險，另行支付較高價格、委由未曾謀面之第三人代為收送包裹，縱如因特殊情況偶有委託他人代領之情，亦會檢具自己之證件資料，詳加敘明原因，以確保

物件能如期送達及領取，苟非所欲領取之包裹內含物品涉及不法，且寄件或收件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稽查，衡情應無於已透過包裹寄送之方式送達至超商，竟又再以相當報酬刻意委請不認識的專人代為領送包裹，旋即再轉手之必要。況現今詐騙橫行，正常人殊無可能無故提供提款卡，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而有意利用上述人頭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為避免與人頭帳戶之提供或出租者直接接觸，以致遭到警察及司法機關循線追查，大多採用互不碰面之郵寄包裹方式，再以互不相識之人擔任「收簿手」、「車手」、「收水」前往領取人頭帳戶之包裹，方能實現收受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供詐欺犯罪使用之目的。尤以詐欺案件在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上開收購、蒐集、寄送人頭帳戶資料之犯罪模式時有所聞，復廣為平面及電子媒體大肆報導，對於隨意至便利超商代人收取、轉寄包裹恐將淪為詐欺犯罪之共犯或附庸，已為社會上一般善良謹慎之人所認識或預見，遑論係由未曾謀面、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所委託，或以顯不相當之金錢或利益為誘餌且欠缺正當業務之外觀，或要求冒用收件人名義向店員要求領貨，均極易與涉及詐欺甚或毒品、槍彈等犯罪類型產生連結，更不應輕率為之。被告行為時已成年，且自陳為大學肄業，曾擔任酒店服務生，目前從事殯葬業(見原審卷第228頁、本院卷第112頁），顯具有通常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上開各情實難諉為不知。

2.而關於被告領取本案包裹之經過，被告供稱僅透過Telegram群組與「山林佬錒」或「阿勝」聯繫，對於其等真實姓名年籍均無所悉，毫不認識而不具信賴基礎，竟對其領取、轉送之包裹內容物及收取包裹者之身分資訊未為任何確認，即依不詳之人指示前往領取包裹後寄送不詳他人，其對於所領取包裹之來源、用途是否合法，顯然毫不在意，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再者，衡諸一般常理，倘若信封內係作為正派、合法使用之物，「山林佬錒」或「阿勝」僅需要求寄件人直接

寄至指定處所即可，實無需迂迴要求寄件人先放置特定地點，再以高達1千元之報酬指示被告前往收取並轉寄，徒增費用之支出，且亦需承擔被告侵占、毀損信封內物品之風險，實已與一般合法信件寄送之常情有違。更何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已因打工替客戶跑腿收取金融卡加以轉寄之行為，為警通知於113年8月16日、113年8月28日到案製作警詢筆錄，經警方告以被告涉及詐欺、洗錢等罪嫌，有上開2次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0至76、77至80頁)，堪認被告於領取本案包裹前，早已因領取另案之包裹並轉寄而遭調查，知道包裹內若有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收取後轉交或轉寄，將遭用以收取詐騙贓款並形成斷點以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自已預見此等打工內容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活動，在對此工作之適法性尚有疑問及欠缺客觀事證可擔保所收包裹內容物均為合法正當之情形下，置再次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風險於不顧，卻仍為賺取報酬而與「山林佬錋」或「阿勝」配合，依指示收取信封後加以轉寄，則被告對於該信封內物品可能含有詐欺集團需用之提款卡，其從事之打工內容為擔任詐欺集團之「收簿手」，涉及集團式之詐欺犯罪，難認毫無認識。再依一般常情，寄送包裹講求迅速便利，逕寄送到目的地或寄至覆蓋率甚廣之附近便利商店最為迅捷，並不需要毫無緣由放置於不詳機車之前置物箱後，再大費周章支付費用請被告特地前往拿取再轉寄至他處；又依卷附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被告之供述可知，被告所領取之物品，為體積不大、薄型之小件包裹，顯然該等包裹重量甚輕，則縱使被告並未開啟本案包裹以查看內容物為何，但自包裹之重量、大小觀之，僅為體積不大、重量甚微之長方形小物，而非大型重物，該不詳收貨人卻還需委請被告特地前往拿取後再行轉寄，更與常情有違，顯然係刻意欲隱匿實際收貨人之身分及資料以避免追查，是被告顯然對其行為可能係在從事詐騙及洗錢之構成犯罪事實，並不違背其本意，當非打工過程中不慎遭人利用。

3.被告已可從其派工之客戶不明、顯不相當之計酬方式、隱匿信封內容物性質、寄送信件流程刻意迂迴、輾轉以製造斷點使難以追查信件真正之收貨人，藉此掩飾不法犯行等情，輕易辨別與正當工作有違，且現今無故受他人委託領取信件並立即另行送交，甚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掩人耳目、遂行犯罪目的之手段，已屬社會大眾所週知，被告應知之甚詳等節，亦已論述如前，卻仍貪圖報酬而為上開犯行，其主觀上雖已預見所收取信封內極可能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卻置自己利益於可能之犯罪風險之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領取並轉交，其對於己身所為，恐係參與他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所預見，卻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被告辯稱只有少數人利用漏洞從事非法行為，比例太低，其未曾懷疑云云，即非可採。

4.被告認知其打工內容為擔任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將涉及集團式之詐欺犯罪，已如前述，依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其係依Telegram群組內「山林佬錒」或「阿勝」之指示跑腿，曾與該2人通話過，得知「山林佬錒」是女生、「阿勝」是男生等語(見偵卷第36頁；原審卷第108至109頁)，加上被告本人、被告轉寄信封之收件人、對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施用詐術及負責提領贓款之詐欺集團成員，堪認附表所示3次詐欺犯行之共犯均已達3人以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被告主觀上復能預見，猶為本案行為，當可認定被告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山林佬錒」、「阿勝」等人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當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不因被告僅有不確定故意而有異，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辯稱其僅成立幫助犯，亦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是否減刑之說明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嫌，惟觀該條立法理由：「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係將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而提前到行為人收集帳戶之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正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上開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被告收集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後，已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匯入款項並遭提領，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即無須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5款(性質上屬於洗錢預備犯)之罪，是起訴意旨此部分論罪，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已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原審卷第106頁)，自得逕予適用，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再為起訴法條之變更，附此敘明。

2.被告就附表所示3次犯行，與「山林佬錋」或「阿勝」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就附表所示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是否減刑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2.被告否認全部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想像競合輕罪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就：

1.量刑部分，以：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能力，先前已因替客戶跑腿收取金融卡加以轉寄，為警通知到案2次，經警

方告以其涉及詐欺、洗錢等不法情事，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仍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信封協助轉寄，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及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案發後對於客觀事實雖不爭執，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雖與告訴人陳冠綸、王繪筑在原審調解成立，然自陳並未依約履行，亦未賠償告訴人羅淵諭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罪所涉被害金額，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擔任「收簿手」而非詐欺集團核心份子之參與程度、所獲報酬為1千元，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2.就沒收部分，則以：

⑴被告與「山林佬錒」或「阿勝」聯絡所使用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被告收取後轉寄之郵局帳戶、國泰帳戶提款卡各1張，固經被告用以實施本案犯行，其中行動電話於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予以扣押，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有被告之另案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復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有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03號判決在卷可按，自無庸在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至於郵局帳戶、國泰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況上開帳戶經告訴人3人報案後，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⑵告訴人3人遭詐騙後匯入郵局帳戶、國泰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固為詐欺集團成員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考量被告就上開款項均無事實上

管領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⑶被告本案所獲報酬1千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3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經核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等，均無違誤，量刑亦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之事由，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形，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部分尚無不當，不予沒收或宣告沒收之認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此外，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對被告有利之變動，亦無從為更輕量刑。被告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請求諭知無罪云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陳冠綸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G粉絲專頁向陳冠綸佯稱中獎，但需繳納核實金始可領獎云云，致陳冠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10日21時12分	49,989元	國泰帳戶
			113年9月10日21時16分	47,100元	
			113年9月10日21時28分	4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9月10日21時30分	49,985元	
			113年9月10日21時35分	29,972元	
	原審判決主文： 陳力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羅淵諭	羅淵諭在臉書市集(Market Place)刊登出售鞋子之廣告，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顧客要求羅淵諭以Line進行驗證，並操作網路銀行，致羅淵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10日21時31分	29,985元	國泰帳戶
			113年9月10日21時39分	29,985元	
			113年9月10日21時55分	19,985元	郵局帳戶
	原審判決主文： 陳力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王繪筑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G粉絲專頁向王繪筑佯稱中獎，但需繳納核實金始可領獎云云，致王繪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10日21時45分	10,000元	國泰帳戶
	原審判決主文： 陳力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